

咸阳市非煤矿山和机械制造、危险化学品、职业  
病危害三行业重点企业“三类人员”  
工伤预防培训项目二标段

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咸阳市失业和工伤保险经办机构

受委托方（乙方）：陕西秉持公共安全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咸阳市非煤矿山和机械制造、危险化学品、职业病危害三行业重点企业“三类人员”工伤预防培训项目二标段

## 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咸阳市失业和工伤保险经办中心

受委托方（乙方）：陕西秉持公共安全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方受委托方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咨询行业有关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根据委托方的委托要求，受托方应根据国家、地区及行业的有关政策、法规及规范要求，按时向委托方提交咨询成果。

### 第一条 委托项目名称及合同类型

（一）委托项目名称：咸阳市非煤矿山和机械制造、危险化学品、职业病危害三行业重点企业“三类人员”工伤预防培训项目二标段

（二）合同类型：服务合同

### 第二条 项目概况

#### （一）培训对象

咸阳市非煤矿山、机械制造、危险化学品及其他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重点企业的职业健康分管负责人、职业健康管理人员（具

体人数及企业名单以甲方最终确认的《参训人员清单》为准）。

## （二）培训时长与形式

总学时：每人 16 学时，其中线上 6 学时、线下 10 学时（符合《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重点企业职业健康分管负责人和职业健康管理工 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大纲（试行）》要求）。

线上培训：采用线上培训平台，提供线上培训服务，支持 30 天内无限次回放。

线下培训：采用小班授课（分管负责人班≤40 人 / 班，管理人员班≤80 人 / 班），含集中授课、实操演练、案例研讨等形式。

## （三）培训课程内容

严格按照本合同附件《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重点企业两类人员工 伤预防培训课程讲解大纲（线上 6 学时 + 线下 10 学时）》执行，乙方需结合非煤矿山、机械制造、危险化学品三大行业特点，提供行业专属补充资料包与实操工具。

## 第三条 委托服务的期限、地点及进度要求

（一）合同期限：

自 2025 年 11 月 1 日始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止；

（二）项目地点：具体培训批次、时间、地点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培训实施计划表》

（三）进度要求：乙方需在服务期限内完成全部培训任务及后续跟踪辅导服务。

## 第四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有权对乙方的培训服务过程、质量进行监督、检查，提出合理的改进意见，乙方需在 3 个工作日内响应并落实。

2. 负责提供参训企业及人员的基础信息（含企业行业类型、参训人员姓名、职务、联系方式等），协助乙方完成培训通知、报名统计等工作。

3. 协调相关主管部门配合乙方开展培训效果评估、资料备案等工作，及时反馈监管要求。

4.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用，若逾期支付，每逾期 1 日按应付未付金额的 0.05% 支付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应付未付金额的 5%）。

5. 不得擅自泄露乙方提供的课程方案、资料等知识产权相关内容。

##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有权要求甲方及时提供参训人员信息及必要的协调支持，保障培训工作顺利开展。

2. 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附件课程大纲提供培训服务，确保师资具备 5 年以上相关行业工伤预防培训经验，线上平台稳定运行，技术问题 10 分钟内响应。

3. 建立培训学员档案，含考勤记录、考核成绩、满意度反馈等，培训结束后统一提交甲方备案。

4. 严格遵守保密义务，不得泄露参训人员个人信息、企业敏感

数据及甲方提供的相关涉密信息，保密期限为合同履行完毕后 3 年。

5.若乙方未按约定提供服务，需承担相应违约责任，甲方有权要求整改或解除合同。

## 第五条 合同金额与付款方式

(一) 合同金额 1141600 元（壹佰壹拾肆万壹仟陆佰元整）。

(二) 付款方式：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预付 40%款项，全部完成验收后，支付剩余 60%款项。

(三) 付款条件：由采购人负责结算，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付款金额的等额发票。

### 1.甲方发票要求：

发票类型：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名称：咸阳市失业和工伤保险经办机构

发票内容：培训费

纳税人识别号：12610400737989351A

单位地址、电话：咸阳市秦都区玉泉东路 5 号 029-33377965

开户银行及账号：中国银行咸阳秦皇中路支行 1032 9513 6658

### 2.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陕西秉持公共安全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海璟国际支行

账号：61050174860000000702

## 第六条 通知与送达

所有通知和通信都应是书面的（可用电子邮件预送达），并亲自送达或以传真、挂号邮寄、特快专递等方式至本合同所示的项目联系人。

亲自送达或挂号邮寄、特快专递的通知送达时生效，传真发送后在收到对方确认函时生效。任何一方变更本合同所示的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应提前 5 日书面通知对方。

### **第七条 培训质量验收标准**

1. 参训率：实际参训人数不低于甲方确认《参训人员清单》的 95%（因甲方原因或学员个人特殊情况除外）。

2. 满意度：学员满意度调查平均分不低于 85 分（满分 100 分），分行业、分岗位统计，无单一维度低于 70 分。

3. 考核合格率：培训结业闭卷考试（百分制，80 分合格）合格率不低于 90%，不合格学员需免费提供 1 次补训机会。

4. 资料完整性：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资料需齐全、规范，符合甲方及主管部门备案要求。

5. 乙方完成全部培训任务后，需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及相关资料，由甲方、咸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及第三方验收公司 10 个工作日内共同开展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合格确认书》。若验收不合格，乙方需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课程内容、时长、形式提供培训服务，

或培训质量未达到验收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期间不计算服务期限；若整改后仍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按总费用的 20% 支付违约金。

2. 乙方逾期完成培训任务，每逾期 1 日按总费用的 0.05% 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退还已支付费用，并按总费用的 30% 支付违约金。

3.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泄露涉密信息给甲方或参训企业造成损失的，需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退还已支付费用，并按总费用的 50% 支付违约金。

4. 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用，按本合同第四条第二款约定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乙方有权暂停培训服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5. 任何一方擅自解除合同（不可抗力除外），需按总费用的 30% 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 **第九条 知识产权**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开发的课程方案、课件、资料、工具模板等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但甲方及参训学员享有无偿、永久的使用权（仅限本次培训相关的工作用途，不得用于商业盈利）。

甲方不得擅自复制、传播乙方的知识产权成果，不得转让给第三方使用；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参训信息、监管要求等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用途。

## 第十条 不可抗力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在本合同项下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义务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间自动中止，其履行期限应自动延长，延长期间为中止的期间，该方无须为此承担违约责任。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双方均可以解除合同，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双方均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且在随后的 15 日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和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还应尽一切合理努力排除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影响。

发生不可抗力的，双方应立即进行磋商，寻求合理的解决方案，并且要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 (一) 提交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二条 其他

(一)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方执肆份；受托方执贰份。

(二) 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自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自动终止。

(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委托方和受托方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冲突时，以合同正文条款为准。附件包括《培训课程讲解大纲》《培训实施计划表》《参训人员清单》。

委托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5年11月4日



受托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5年11月4日

